
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44/E209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 15/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該法律所引致的薪俸點調升之追溯期問題，特區政府已作出相應的處理，當中包括在該期間適用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而退休的人員，故不會再就薪酬追溯問題修改第 15/2009 號法律，也沒有對退休人員發放差額的需要。
- 2. 再次強調，特區政府是按照立法會討論及通過的第 15/2009 號法律，依法處理有關薪酬調整及追溯事宜，故不存在抵觸或違反法律法規的問題，亦沒有不平等或歧視的情況。
3. 同時，依據現行的相關法例規定，退休公務人員按月領取的退休金、房屋津貼、家庭津貼及年資獎金，均會跟隨現職公務人員薪俸點金額的變化而同步作出調整，確保退休及現職人員可享受相同的調薪待遇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 年 4 月 28 日